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岳林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荣友置业有限公司、瑞安荣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对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蒋岳祥 郭站红 杨华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